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3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32590_ATTACH1.jpg)



主旨：檢送本府文化局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桃園臺地陂塘推廣教育計畫-「千陂粼粼-桃園陂塘之星」特展海報1份，請貴校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4月11日桃市文資字第11400064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展覽以「千陂粼粼-桃園陂塘之星」為題，象徵陂塘背後代表一個個亮眼且不可取代的故事。展覽將陂塘比喻為一個個明星，以明星引起的潮流、文化來討論陂塘的歷史脈絡、日常生活、產業發展及生態環境；呈現桃園各地區的陂塘故事，用追星的視角來了解陂塘各方面，如何產生不同的生活樣貌以及不能或缺的關鍵。
- 三、旨案展覽資訊如下：
 - (一)展期：114年4月22日(星期二)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
 -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樓大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學務處

114/04/16 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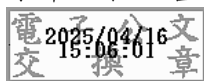
1140002601

有附件

21號)。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